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01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詹程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4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程忠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詹程忠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一、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

01 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

02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各罪，經先後判處如附表
03 一、二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4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再經核閱各該刑事判決後認為無
05 誤（但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2、二犯罪事實欄應更正為「1
06 12年5月底某日」），堪以認定。次查本院為附表一、二之
07 各罪中，最終事實審判決日期最後者（即附表一編號2、附
08 表二編號2）之最後事實審法院，且附表一、二所示各罪均
09 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1）於民
10 國113年7月30日判決確定前所犯。又其中如附表一編號2所
11 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刑，附表一編號1所
12 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茲受刑人請
13 求檢察官將其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
14 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
15 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
16 頁），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尚無不符，本院審核認
17 屬正當，自應就有期徒刑、罰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
18 定應執行刑時，揆諸前揭判例意旨，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
19 第5款、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外，亦應受不利益變更
20 禁止原則之內部性界限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一編號1至2、
21 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宣告刑之總和。綜合考量附表一、二所
22 示之數罪侵害法益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
23 間之密接程度等事項，兼衡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
24 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及受刑人於本院寄送之陳
25 述意見調查表中表示希望從輕定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45
26 頁）之情形，爰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規
27 定，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
29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
30 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顏嘉宏

附表一：受刑人詹程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有期徒刑部分）

編號	1	2	
罪名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05日	112年5月底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22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42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3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23號
	判決日期	113年06月26日	113年10月0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3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23號
	判決	113年07月30日	113年11月11日

(續上頁)

01

	確定日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144號(易服社會勞動中)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492號	

02

03

附表二：受刑人詹程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罰金部分)

編號	名	1	2	
罪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宣告刑		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05日	112年5月底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22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42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3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23號	
	判決日期	113年06月26日	113年10月04日	
確定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判決	案號	113年度金簡字 第135號	113年度金訴字 第623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3年07月30日	113年11月11日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 度罰執字第701 號	嘉義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44 92號	